

本报互动平台

拨打24新闻热线:  
96706 6982110搜索网址:  
http://taian.qwb.com.cn/  
http://t.qq.com/jinritaishan@齐鲁晚报·今日泰山  
http://t.qq.com/jinritaishan

欢迎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我们

泰山博文中学年检“不合格”，校长想不通——

# 民办中学为啥不能跨区域招生

泰山博文中学在2014年民办学校年检中“不合格”。博文中学校长介绍，因学校跨县市区招生才被“卡住”。他介绍，作为一家民办学校，2013年曾得到泰山区教育局批复“可跨范围招生，一校并存两种学制”，2014年泰山区发布的招生政策中规定，只让招泰山区学生。对此，校方不理解。

本报记者 白雪 实习生 肖凤元

## 博文中学年检不合格 校方称因跨区招生

14日，记者去泰山区教育局了解泰山博文中学通报一事，一位工作人员建议直接去学校，“学校清楚原因”。泰山博文中学校长狄聚学说，13日才听别人说学校被通报了，他去过泰山区教育局咨询，说学校跨县市区招生。

狄聚学认为，博文中学作为民办学校，享有招生自主权，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、标准和方式，“区教育局对博文中学的招生做了严格限制，严重制约了学校的生源，学校非常为难。”

在泰山区教育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民办学校年检的通知》中，2014年12月份对泰山区教育局审批的义务教育民办学校进行年检，年检结果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泰山博文中学今年1月12日被通报为不合格学校。

此通知中明确说明，在检查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整改，其中第四条为“招生期间不执行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政策，私自扩大招生范围。”

去年8月份，泰山区教育局招生政策中有一条涉及规范民办学校的招生。政策要求，各民办学校招生要严格按照本招生意见的规定，制定招生方案，规范招生程序和办法。招生办法、招生广告、招生简章须向区教育局申报备案，并经审核后向社会公布。

政策中还要求，泰山博文中学、泰山双语学校等民办学校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招生，不得提前招生，不得跨县市区招生，不得以文化课书面测试方式选拔录取新生。自2014年起，严格执行“泰山区辖区内的学校要严格执行‘五四’学制”要求，规范各民办学校学制，彻底解决泰城暨泰山区义务教育段学制不统一的问题。招生工作结束后，学校要将招生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区教育局，方可注册学籍。



泰山博文中学目前两种学制并存。本报记者 白雪 摄

## 区教育局曾批复 博文中学可跨区招生

狄聚学给记者提供一份文件，2013年10月22日，泰山区教育局曾给泰山博文中学2014年招生计划做批复，称“泰山博文中学作为泰山区教育局批准的民办学校，近年来不断提升办学水平，扩大办学规模，为缓解泰城中小学招生压力，作出了不小的贡献，鉴于目前外县市区调入泰城工作人员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人数日益增多的现状，同意2014年按学校现有规模招生，以招收泰山区‘五四制’小学毕业生为主，允许接收部分‘六三学制’

小学毕业生，招收‘六三学制’与‘五四学制’小学毕业生人数按照1:4比例，招收‘六三’学制人数超出比例不予建立学籍”。

狄聚学说，那份批复文件中还提及，博文中学可以招收“六三学制”外县市区的学生。但2014年8月份泰山区发布的招生政策中，又划定了招生范围，只让招泰山区学生，学校一时间无法完全按照规定招生。

“我们学校是民办学校，这些年凭着老师们的辛勤付出，学校被越来越多的家长认可。可是划定招生范围，就

等于制约了民办学校的发展，所以去年我们还是招收了泰山区以外的学生，并且通过考试录取。”按照泰山区教育局要求，民办学校不得通过考试招生录取的。

狄聚学称，他们也有难处，作为泰城一所知名的民办初中，2014年有4300多人报考，而学校每年的招生数量只有600人。“不通过考试录取，学校没有更好的办法录取学生，无法保证录取的公平公正。公办学校可以划片录取学生，而民办学校却不能按照片区筛选学生。”

## 今年秋季新学期 不再招“六三制”学生

泰安是山东省仅有的几个地域中“六三制”和“五四制”并存的地区，去年起各县市区正在陆续逐步统一学制，为了能保证来就读的孩子可以顺利衔接，不受学制制约，泰山博文中学一直以来都有两种学制。

泰山博文中学成立于2002年，原为泰安二中初中部。2004年经泰山区教育局批准，成为一所独立的民办初级中学。在学校建校之初便开始招各个县市区的学生，至今已有12年，共培养了4000余名毕业生。

“现在学校有两种学制，有上四年初中的‘五四制’，也有上三年初中的‘六三制’，老师也有两套班子，随着大多数县市区今年统一学制，泰山博文中学今年秋季招生，不再招收‘六三制’学生了。”

### 律师说法

## 民办学校可自主确定招生范围

14日，泰润律师事务所赵天菊律师称，学生与学校同时达成意愿，学生有自主选择民办学校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民办学校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、标准和方式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，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去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，不得实行地区封闭，不得滥收费用。

2013年12月31日，泰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发展民办教育的意见》规定，“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，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、标准和方式，学生可自主选择在公办或民办学校就读。”